

编号: _____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华夏大道货车绕行洪泽湖大道改造提升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 郑州安驰市政路桥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15 日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吴潜

电话：0371-60870270

联系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星港路越发办公区

乙方：郑州安驰市政路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德顺

手机号码：15981925872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金融广场南侧西810室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的利益，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工程承包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华夏大道货车绕行洪泽湖大道改造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

承包范围：洪泽湖大道(滨河西路-豫州大道)沿线交通标志标线及交通附属设施进行优化改造，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

4. 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5. 竣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计算至约定合同工期期满之日。

6. 总日历工期天数：30 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7. 合同价款（含税）：¥1249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玖仟元整）

二、甲方的工作及责任

1. 提供施工场地，向乙方提供在本施工场地内的水、电源等，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施工所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负责协调现场各专业公司及有关部门的关系；

3. 负责合同履行，向乙方说明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甲方和监理公司同时对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及工程款等进行监督和审查，办理验收、变更、签证和其它事宜。

三、乙方工作及责任

1. 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初提交当月的工程进度计划表；每周六提供下周工程进度计划表；进场后 5 日内提供工程总施工计划表；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现场交底及现场例会，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书面审定。

2. 乙方指派李海闯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

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决算。

3. 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要求：按工程需要在乙方工程范围内提供对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

4. 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管理的要求：必须遵守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等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5. 乙方应按施工规范对工程成品和半成品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但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而增加的成品保护费由甲方承担。

6. 施工现场整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承担因乙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 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8.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四、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要求

1. 乙方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采购所需材料和设备，在材料设备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监理方验收。

2. 所有的设备材料均由乙方采购，乙方必须提供样品报送



监理方，供监理方认质、认价。未经监理方认可，不可投入使用。

3. 所有材料必须三证（生产合格证、安全许可证、产品检测合格证）齐全，为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允许使用的产品。

4. 乙方需用代用材料时，须经甲方及监理方批准后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5. 乙方采购的工程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影响工程质量，工期不顺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工期延误

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和延误，经甲方、监理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1.2. 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地区限电除外）、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12 小时；

1.3. 施工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乙方施工无法进行；

1.4. 不可抗力；

1.5. 甲方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2.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5 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时间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5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确认。

3. 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设计变更

1.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的,应在变更前通知乙方,乙方按通知要求进行变更,因变更导致的单项工程价款,以实结算,工期相应调整。

2. 施工中乙方对原设计提出的变更要求,经现场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实施。乙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否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以顺延。

3. 所有现场签证、变更、技术核定及支付进度工程款工程量的确认,均须经施工现场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同意后方能生效。

七、质量与验收

1、本工程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2、质量等级: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必需符合国家安全健康环保标准,如不达标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3、验收:工程具备验收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和监理方组织验收。甲方应在接到验收通知后,组织验收小组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本项目全面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再次验收仍然未通过的,甲方有权再次要求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且每有一处质量问题再次验收未通过的,扣除工程款的1%做为乙方质量违约金。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验收记录。

八、工程保修

1. 本工程保修期为1年，保修期计算从本合同所涉及全部工程内容最终经甲方及监管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修期间，若质量等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修理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无条件地进行抢修，提供免费维修和配件更换服务。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返修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且甲方保留进一步索偿的权利。

2. 保修期内，因施工、使用的材料质量存在问题及施工方的其它原因，由乙方负责保修；因甲方使用不当或第三者等造成的损坏不属保修范围。

九、付款及结算

本次工程中标总金额¥ 1249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玖仟元整）。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0.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作为工程预付款（乙方应在付款前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工程竣工经甲方及监理、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甲方自收到支付申请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0.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最终结算价总额（最终结算价以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或审计部门选取的结算审核单位审核并备案的结算定案金额为准）的 97%；

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并通过二次验收，发包方自收到支付申请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0.5 个工作日内一次

性付清。

乙方需在工程保质期内履行质量保证义务，期间如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质保义务，甲方有权利优先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资金用于工程维修，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收款单位：郑州安驰市政路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

银行账号：249472996487

十、违约、争议的解决方式

1. 甲方未能履行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2. 无正当理由，甲方未能按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乙方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根据本期应付而未付金额款按同期 LPR 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的，不视为甲方付款逾期。

3.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偿付贰千元违约金，若乙方逾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 15 天仍未能通过甲方内部竣工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返还未履行部分对应的预付款（已完成工程量

比例扣减已付款项)。乙方无条件退出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 如果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存在缺陷,或系假冒伪劣产品,或应经而未经国家强制认证的,则不论甲方是否验收合格或投入使用,也不论是否超过质量保证期,甲方将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部分材料设备或退还相应款项。当出现前述情形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违约金为不合格材料设备总价的 10%及赔偿甲方损失。

5. 乙方基于本合同的规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经济损失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抵扣,若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向甲方付清。

6.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解决前,除非甲方要求停工,乙方应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解除

1. 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并取得甲方书面盖章同意后可以解除合同。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3. 甲方根据政策调整以至工程停建或工程设计修改,甲方有权要求提出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甲方乙方双方不承担违约责

任。

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工程进行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停建或工程设计修改，甲方应考虑乙方合理的施工费用损失，适当予以一定形式的弥补。

十二、其他

1. 对于合作过程中甲方、乙方中的任何一方知悉的其他方商业秘密以及其他方尚未对外公开的所有信息，该方均需以等同于自己商业秘密的程度采取保密措施，防止对第三人泄露。否则，该方将承担相关责任。

2. 乙方负责施工期间工人具备相关专业资质并保证人员规范作业，对施工人员安全、施工环境安全负全部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工程竣工经甲方及监管部门检验合格后，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结算款，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保修条款及保密条款有效外，其它条款终止；保修期满，甲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通知送达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遵大路61号市政管养中心，联系人：张晓晶，联系电话：18703607000；

乙方通知送达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金融广场南侧西

810 室，联系人：朱孝华，联系电话：18567352288。

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中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以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甲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张明 (签字)

乙方：

郑州安驰市政路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冯德顺 (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15 日